

公益？營利？小心觸法！

事業與公益團體合辦活動行銷商品，使民眾誤認其與公益團體相關而進行交易，將構成欺罔行為！

■撰文＝蔡惠琦
（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）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接獲檢舉，A公司藉由幼兒園發送B公益團體舉辦之親子活動傳單，邀請家長與孩童前往，民眾原以為參加公益團體活動，未預期被推銷教材，現場人員雖有穿著不同顏色背心，惟整體給人印象為公益活動。民眾事後查得A公司更名前曾遭公平會處分，今重施故技，涉嫌再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

公平會派員至B公益團體舉辦之親子活動現場進行訪查，發現B公益團體活動與A公司行銷攤位位於同一室內場所，現場人員未有明顯區隔，且多數集中於A公司行銷攤位處，更有甚者A公司人員行銷商品時均搭配B公益團體人員在旁協助，且行銷過程並未述及A公司之事業名稱。

另經調查發現，A公司為B公益團體長期唯一贊助商，B公益團體活動均由A公司提供物品、支應費用及人力，又A公司負責商品銷售業務之重要人員及其家屬分別為B公益團體之發起

人、秘書長及常務理事，顯見關係密切，與A公司更名前經公平會處分案情雷同。甚且A公司將益智遊戲設計於B公益團體所舉辦親子活動之整體流程中，使人認為亦屬公益性質，而遊戲之評量結果係用於案關商品之行銷推薦。A公司與關係密切之B公益團體辦理親子活動行銷商品，未清楚區分商業行為與公益目的，使民眾無從合理認知兩者關係，A公司刻意模糊其商業角色，意圖藉由公益團體形象建立信賴感，進而促成交易，構成欺罔行為，且具計畫性、規模性及持續性，非屬單一個別或非經常性事件，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了解營利事業常透過贊助公益活動之方式行銷商品，並未反對，但於活動前及活動中，應充分揭露贊助廠商有銷售商品等相關資訊，避免讓消費大眾誤認其與公益團體相關進而交易，造成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，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。

